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二专员办生态环境监察基础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0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二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000000	到位数	266.000000	执行数	265.697506	99.89
	其中:财政资金	2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6975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二是保障机关工作高效运转。	保障了机关工作高效运转。	100.00
	一是完成派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了派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	公务用车租赁费不超过预算数	5.00	≤	91.4	万元	车辆租赁费为91.4万元，产生费用后经核实无误后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支付。	完成	5
		成本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成本	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5.00	≤	38.6	万元	据实支付38.4万元，剩余0.2万元，退回国库。	完成	5
		成本指标	警示片制作总金额	暗查暗访警示片制作费用不超	5.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额度	不超过差旅费预算额度	5.00	≤	126	万元	差旅费126万元，产生费用后经核实无误后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支付。	完成	5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00	≤	546	平方米	546平米	完成	3
		数量指标	租车数量	每年租车平均数量	3.00	≥	1200	次	1265次	完成	3
		数量指标	警示片制作数量	警示片制作数量	4.00	≥	4	个	实际制作视频片6个	完成	3
		数量指标	差旅费保障人数	每年差旅费保障人数	3.00	≥	21	人	21人	完成	3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情况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3.00	=	100	%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备齐全，正常运转	完成	3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行驶比率	租赁车辆能够保障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3.00	=	100	%	办公用车正常行驶比率100%，能够保障正常公务活动	完成	3
		质量指标	警示片完成合格率	警示片成品合格率	3.00	=	100	%	警视片成品合格率10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出差人员差旅费报销准确率	3.00	=	100	%	差旅费报销准确率100%	完成	3
		时效指标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4.00	≤	100	2023年底前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4
		时效指标	车辆到位时间	需用车时，租用车辆到岗时间	4.00	≤	1	小时	合同约定车辆到位时间小于1小时	完成	4
		时效指标	警示片完成时间	警示片完成时间	3.00	=	100	2024年12月31日	视频片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完成	3
		时效指标	差旅费审批及时率	差旅费申请后及时审批	4.00	=	100	%	差旅费票据审批及时率100%	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数量	对派驻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发现的问题数量	15.00	≥	3500	个	一年来，我办先后开展了集中供热、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督察、生态环境领域暗访暗查、邢台市开展大气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例行督察（张家口市、廊坊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核查、察汗淖尔生态保护与修复帮扶督察、秦皇岛市、石家庄市、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等10多项专项监察工作，累计发现交办问题3600多个。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察建议函、提醒函、交办函等文件数量	以专员办名义向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部门印发《问题交办函》数量	15.00	≥	30	件	组织全办人员对张承两市开展暗访暗查，散煤治理专项监察、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共印发问题交办函36份。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办深刻认识到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要根据项目自身实际情况，更为细化和个性化的设置绩效目标。我办将2024年评价结果，运用在2025年的预算执行当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熊广元	联系电话:	1513312051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